

2022年，西安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平稳提升，疾病防治能力持续加强，基本卫生服务不断增强，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现将有关统计数据公报如下：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2022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7412个，比上年增加289个。其中：医院38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90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2个，其他卫生机构68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1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263个，其他卫生机构增加14个（见表1）。

表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总计	7412	7123	81126	79426
医院	387	375	75540	73886
公立医院	120	122	48698	47369
民营医院	267	253	26842	26517
医院中：三级医院	46	46	40357	39465
二级医院	142	136	26249	25335
一级医院	126	122	5082	509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05	6642	3841	374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50	264	1098	1919
卫生院	151	113	2718	1798
村卫生室	2736	2782		
门诊部	603	491	25	26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3165	299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2	52	1382	143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16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所、站）	1	1	784	800
妇幼保健机构（所、站）	14	14	598	634
卫生监督所（中心）	16	16		
其他卫生机构	68	54	363	363

医院中，公立医院 120 个，民营医院 267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46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7 个)，二级医院 142 个，一级医院 126 个，未定级医院 73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医院 252 个，100-199 张医院 51 个，200-499 张医院 35 个，500-799 张医院 23 个，800 张及以上医院 26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0 个，卫生院 151 个，门诊部 603 个，村卫生室 2736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共有 3165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 个、区（县）级 14 个。卫生监督机构 1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 个、区（县）级 14 个。妇幼保健机构 14 个，其中：市级 1 个、区（县）级 13 个。

（二）床位数。2022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81126 张，其中：医院 75540 张（占 93.1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41 张（占 4.74%）。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1700 张，增长 2.14%（见表 1）。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21 年 6.17 张增加到 2022 年 6.24 张。

（三）卫生人员数。2022 年末，全市卫生人员总数达 156837 人，比上年增加 8180 人，增长 5.5%（见表 2）。

表 2 全市卫生人员数（人）

	2022 年	2021 年
卫生人员总数	156837	148657
卫生技术人员	130391	123293
执业（助理）医师	46744	43289

执业医师	41351	38228
注册护士	59358	57015
药师（士）	5020	4833
技师（士）	9339	8405
卫生监督员	411	43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18	1518
其他技术人员	1754	1556
管理人员	15211	14270
仅从事管理的人员	10528	10216
工勤技能人员	12846	1207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60	3.36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57	4.43

注：人口数据按 2022 年常住人口计算。

2022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30391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18 人，其他技术人员 1754 人，管理人员 15211 人（其中仅从事管理工作 10528 人），工勤技能人员 12846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46744 人，注册护士 59358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7098 人（增长 5.76%）。

2022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111137 人（占 70.8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244 人（占 23.7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612 人（占 3.58%）（见表 3）。

表 3 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总计	156837	148657	130391	123293
医院	111137	105930	91878	87460
公立医院	79046	75639	65175	62206
民营医院	32091	30291	26703	2525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244	34897	32324	301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539	7556	5571	6411

卫生院	6033	4073	5021	341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612	5510	4265	412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47	1314	1162	1043
妇幼保健机构	2223	2265	1710	1687
卫生监督机构	582	578	434	442
其他卫生机构	2844	2320	1924	1575

2022 年末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研究生占 11.24%，本科占 38.36%，大专占 42.88%，中专及高中占 7.52%；技术职务（聘）结构：高级（主任及副主任）占 8.73%，中级（主治及主管）占 18.09%，初级（师、士）占 68.23%，待聘占 4.95%。

2022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60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57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4.32 人。

（四）房屋面积。2022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不含租房面积）822.9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37 万平方米，其中：医院 620.98 万平方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52 万平方米。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22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5733.05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348.03 万人次（降低 5.72%）。2022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4.4 人次（见表 4）。

表 4 全市医疗服务工作量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数（万人）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5733.05	6081.08	241.25	240.79
医院	3993.15	4224.15	235.29	234.73
公立医院	3083.87	3298.39	172.47	174.06
民营医院	909.28	925.76	62.82	60.67
医院中：三级医院	2491.76	2646.56	145.45	146.60

二级医院	1214.38	1284.81	75.34	73.33
一级医院	173.15	178.36	9.43	9.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26.98	1734.33	2.63	2.6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41.91	432.66	0.78	1.25
卫生院	215.40	168.42	1.84	1.37
村卫生室	322.38	427.23		
门诊部	249.17	233.12		0.02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98.11	472.9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7.07	116.38	2.99	3.03
其他卫生机构	5.85	6.21	0.35	0.39

2022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3993.15万人次(占69.6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26.98万人次(占28.3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07.07万人次(占1.87%)。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减少231万人次，降低5.4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107.35万人次，降低6.19%(见表4)。

2022年公立医院诊疗3083.87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77.23%)，民营医院诊疗909.28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22.77%)。

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341.91万人次，比上年减少90.75万人次，卫生院诊疗215.40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6.98万人次。

2022年，互联网诊疗服务59.09万人次，其中医院57.91万人次(占98%)。

2022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241.25万人，比上年增加0.46万人(增长0.19%)(见表4)。

2022年出院人数中，医院235.29万人(占97.5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63万人(占1.0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99万人(占1.24%)。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人数增加0.56万人，

增长 0.2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减少 0.01 万人，降低 0.38%(见表 4)。

2022 年，医院出院人数中，公立医院 172.47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73.3%），民营医院 62.82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26.7%）。

（二）医师工作负荷。2022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9 人次和住院 1.2 床日；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4 人次和住院 1.8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8 人次和住院 1.7 床日，民营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3 人次和住院 1.8 床日（见表 5）。

表 5 全市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4.9	5.6	1.2	1.3
医院	5.4	6.1	1.8	1.9
公立医院	5.8	6.6	1.7	1.9
民营医院	4.3	4.7	1.8	1.9
医院中：三级医院	5.4	6.3	1.7	1.9
二级医院	5.6	6.2	1.9	1.9
一级医院	4.5	4.6	1.5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	4.4	0.1	0.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9	9.1	0.1	0.1
卫生院	5.8	7.0	0.3	0.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2	7.3	1.4	1.6
其他卫生机构	5.0	5.5	2.2	1.7

（三）病床使用。2022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 67.18%；医院病床使用率 69.86%，其中：公立医院 75.89%。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8.1 日，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8.1 日，其中：公立医院 7.7 日（见表 6）。

表 6 全市病床使用情况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67.18	70.74	8.1	8.2
医院	69.86	73.69	8.1	8.2
公立医院	75.89	80.91	7.7	7.9
民营医院	58.85	60.14	9.0	8.8
医院中：三级医院	78.94	85.96	8.0	8.2
二级医院	64.38	64.61	8.0	7.9
一级医院	45.09	46.16	8.6	8.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74	16.51	7.9	8.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7.20	14.99	7.6	7.5
卫生院	15.20	18.00	8.0	8.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9.75	69.46	11.8	11.8
其他卫生机构	28.58	21.56	9.6	7.2

三、农村卫生

(一)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22 年底,全市 2 个县共设有县级医院 4 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2 个、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个、县级卫生监督所 2 个,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355 人。

2022 年底,全市共设立 151 个卫生院,与上年比较,增加 38 个,床位 2718 张,卫生人员 603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021 人(见表 7)。

2022 年底,全市共设 2736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 3481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077 人、注册护士 86 人、乡村医生 1269 人。平均每村村卫生室人员 1.27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46 个(见表 8)。

(二)农村医疗服务。2022 年,全市县级医院诊疗人次 98.89 万人次;出院人数 8.36 万人;病床使用率 87.88%,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3 日。

表7 全市农村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22年	2021年
卫生院数(个)	151	113
床位数(张)	2718	1798
人员数(人)	6033	4073
卫生技术人员(人)	5021	3416
执业(助理)医师(人)	1494	965
注册护士(人)	1571	1078
诊疗人次(万人次)	215.40	168.42
出院人数(人)	18435	1365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5.8	7.0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3	0.3
病床使用率(%)	15.20	18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8.0	8.6

表8 全市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22年	2021年
村卫生室数(个)	2736	2782
人员总数(人)	3481	3520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77	1919
注册护士数(人)	86	83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人)	1318	1518
乡村医生(人)	1269	1448
平均每村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1.27	1.27
诊疗人次(万人次)	322.38	427.23

2022年,卫生院诊疗215.4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6.98万人次;出院人数18435人,比上年增加4784人。2022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5.8人次和住院0.3床日。病床使用率15.20%,出院者平均住院日8日。与上年相比,病床使用率下降2.8个百分点,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0.6日(见表7)。

2022年,村卫生室诊疗322.38万人次,比上年减少104.85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1178 人次（见表 8）。

四、社区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2 年底，全市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64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41 个（其中新增 1 个，42 个由于机构分类变化，转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2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4916 人，平均每个中心 57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1623 人，平均每站 10 人（见表 9）。

表 9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86	127
床位数（张）	1080	1918
卫生人员数（人）	4916	6208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102	5197
执业（助理）医师	1228	1516
注册护士	1761	2055
诊疗人次（万人次）	248.33	344.30
出院人数（人）	7825	1247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8.3	9.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1	0.2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164	137
卫生人员数（人）	1623	1348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69	1214
执业（助理）医师	576	469
注册护士	654	535
诊疗人次（万人次）	93.58	88.3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7.1	8.4

（二）社区医疗服务。2022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 248.33 万人次，与去年相比减少 95.97 万人次，出院人数 7825 人，与去年相比减少 4652 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2.9 万人

次,年出院量 91 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3 人次和住院 0.1 床日。2022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 93.58 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5706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1 人次(见表 9)。

五、居民期望寿命和主要死亡原因

2022 年全市户籍居民期望寿命 79.07 岁,其中:男性 76.59 岁,女性 81.71 岁。户籍居民死亡率是 649.95/10 万,死亡前五位是:心脏病、脑血管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伤害,前五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88.81%(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户籍人口前十位疾病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死亡原因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心脏病	209.60	32.25
2	脑血管病	165.84	25.52
3	恶性肿瘤	133.51	20.54
4	呼吸系统疾病	39.76	6.12
5	伤害	28.47	4.38
6	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	24.88	3.83
7	消化系统疾病	10.27	1.58
8	神经系统疾病	7.91	1.22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6.16	0.95
10	传染病	4.69	0.72

六、妇幼卫生

(一) 妇幼保健。2022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99%,产后访视率 97.44%。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所上升(见表 13)。2022 年住院分娩率为 100%。

表 13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产前检查率(%)	98.99	98.79

产后访视率 (%)	97.44	96.79
住院分娩率 (%)	100.00	99.9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6.98	96.34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5.55	95.48

2022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5.5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6.98%。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22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6‰,新生儿死亡率0.94‰,婴儿死亡率1.4‰(见表14)。

表14 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2022年	2021年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9.35	12.2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6	2.15
婴儿死亡率(‰)	1.4	1.45
新生儿死亡率(‰)	0.94	0.97

(三)孕产妇死亡率。2022年,孕产妇死亡率为9.35/10万,孕产妇主要死因构成:产科出血、内科合并症20%、羊水栓塞30%、其他原因50%。

七、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22年,西安市共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13个,对19大类672份样品开展污染物及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在全市308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共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7起,发病311人,死亡0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2年,西安市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8386个,从业人员74583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8267户次,依法查处案件631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2年,西安市生活饮用水卫

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1116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6194 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887 户次。西安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33 个。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45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46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2 年，西安市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85 个，从业人员 1877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13 户次，抽检 88 件，合格率为 100%。依法查处案件 42 件。2022 年，西安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4 个，监督检查 22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5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2 年，西安市被监督学校 1055 所，监督检查 903 户次，查处案件 85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截至 2022 年底，西安市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93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依法查处案件 8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1135 户，监督覆盖率 68%，进行经常性监督 975 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103 件。

（七）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2 年，西安市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339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85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537 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2 年，西安市开展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130 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134 户次。

（九）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2022 年，西安市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673 户次，查处案件 85 件。2022

年，西安市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3 户次。

八、中医药服务

（一）卫生资源。2022 年底，全市共有中医类医院 55 个，占全市医院的 14.21%，其中三级医院 4 个；中医类门诊部 45 个，中医类诊所 766 个；与去年相比，中医类医院无变化，门诊部增加 1 个，诊所减少 32 个。

2022 年底，全市中医类医院床位 9063 张，与去年相比增加 865 张；卫生人员 11406 人，卫生技术人员 9314 人。全市拥有中医药人员 7843 人，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6355 人，中药师 1433 人。

（二）医疗服务。2022 年底，中医类医院共诊疗 385.22 万人次，较上年减少 6.68 万人次，医师日均负担诊疗 5.5 人次；中医类门诊部诊疗 20.27 万人次；中医类诊所诊疗 107.21 万人次。

2022 年底，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 21.96 万人次，较上年增加 0.51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69.88%；出院者平均住院 10.1 日；医师日均负担 2.0 床日。

（三）医药费用。2022 年，中医类医院门诊病人次均费用 345 元，其中药费 196.1 元；住院病人次均费用 8920.2 元，其中药费 2248 元。

九、人口家庭发展情况与健康老龄化

（一）2022 年我市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免费服务人群 88290 人，检查率 86.40%，筛查出高风险人群率 14.88%，对所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给予了咨询指导和建议治疗。

（二）计划生育惠民政策。2022年发放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扶助14917.57万元，其中市本级投入1951.94万元，共扶助受益55.38万人（不含西咸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47733人，发放扶助金5727.96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8056人，发放扶助金6882.18万元；农村独女户奖励扶助对象6613人，发放扶助金793.56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对象49.19万人，发放补助金1475.8万元。持续推进关爱女孩行动，资助计划生育家庭贫困女大学生408人，发放扶助金144.6万元。

（三）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2022年底，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60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205个，基层医疗机构218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20个。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总数69个；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达133对。